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5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5
第二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并出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持股情况为：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的股份；戴敏为戴道国配偶的妹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股份，通过湖南品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戴敏的配偶周重波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戴晓国为戴道国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戴道存为戴道国妹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冷昌府配偶代道秀（身份证名字为代道秀）为戴道国妹妹，冷昌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戴道国为冷培培的舅舅，冷培培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戴彬为戴道国之侄子，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6%的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的持股情况，核查了戴道国亲属李孝春、戴敏、周重波、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戴彬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

（一）李孝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李孝春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股份。2021 年 10 月 19 日，李孝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戴敏、周重波、戴彬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戴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股份，通过湖南品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45%股份；周重波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戴彬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6%股份。2022 年 1 月 10 日，戴敏、周重波、戴彬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湖南品信/湖南道信的合伙份额，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戴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戴道存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冷昌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冷培培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2 日，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李孝春、戴敏、周重波、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戴彬所持股份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 峰

罗 峰

经办律师：

宋 旻

宋 旻

张超文

张超文

陈 妮

陈 妮